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府體全字第 10401626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府體全字第 1100055884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本市體育活動之發展，並表揚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獎項及受推薦者之資格如下：

(一)傑出運動選手獎：

受推薦人須自受理推薦之日起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2、參加國際綜合賽會、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獲得前三名。
- 3、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選手表率。
- 4、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

(二)優秀運動教練獎：

有實際培訓、指導團隊或個人，並其所培訓或指導之選手符合前款規定者之教練。

(三)績優團體及人員獎：

本市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

- 2、推展本市運動風氣著有績效。
- 3、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
- 4、推展本市體育教育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

(四)運動推手獎：

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贊助本市運動推展，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
- 2、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
- 3、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

(五)終身成就獎：

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貢獻卓著者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表揚。

三、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應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之。

前項推薦須於當年度推薦簡章受理期限前送達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逾期不予受理；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經評選小組決議受理者，不在此限。

四、評選方式：

- (一)初審：由體育局就所送資料進行初核，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複審。

(二)複審：邀請本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七至十三人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宜，評選小組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小組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

本表揚以最近三年內未獲該項目表揚者為優先，每年表揚總額以三十件為原則，各表揚獎項之數量，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項目審核、確立；如無符合資格者，該獎項從缺。

五、經評選核定為推行體育有功人員或團體者，由體育局通知接受表揚，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得由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